

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木制家具及楼梯
石板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

2023年9月

建设单位：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瑞珍

项目负责人：杨志奇

电话：13625910999

邮编：363700

通讯地址：漳州市平和县九峰镇下坪村赤草埔 98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验收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1
3.3 项目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用量	14
3.4 项目主要设备	14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气	25
6.2 废水	25
6.3 噪声	26
6.4 固废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水	27
7.2 废气	27
7.3 噪声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	29
8.2 人员资质	30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9.3 总量核算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保措施调试结果.....	3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3 建议与要求	39
10.4 验收结论	39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木制家具及楼梯石板加工项目位于漳州市平和县九峰镇下坪村赤草埔 98 号，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设计规模为生产加工木制家具 115.2m³/a、楼梯石板 38400 m²/a。

表 1.1-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木制家具及楼梯石板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				
建设地点	漳州市平和县九峰镇下坪村赤草埔 9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设计规模	生产加工木制家具 115.2m ³ /a、楼梯石板 38400 m ² /a				
验收生产规模	生产加工木制家具 115.2m ³ /a、楼梯石板 38400 m ² /a				
环评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验收生产规模	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木制家具及楼梯石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漳州市平和生态环境局	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开工时间	2023.5	竣工时间	2023.7		
调试时间	2023.7				
设计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16.67%
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16.67%
上年度生产天数	300 天		实际职工数	15 人	

1.2 验收概况

根据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如需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按照《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 年 8 月，平和县金拾

木材加工厂根据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木制家具及楼梯石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项目验收工作概况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验收工作概况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2023 年 8 月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经对工程设计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文件等进行了认真研读，与实际进行了核对，并编制监测方案。2023 年 8 月，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效率进行了现场监测。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规定，编制完成了《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木制家具及楼梯石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工作的组织	包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环保验收、监测等领域的技术专家。
验收范围与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设计生产规模生产加工木制家具 115.2m ³ /a、楼梯石板 38400 m ² /a，本次验收生产规模生产加工木制家具 115.2m ³ /a、楼梯石板 38400 m ² /a，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环保设施包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喷漆、烤漆废气：水帘机+喷淋+除湿器+活性炭+15m 排气筒；切板、打磨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噪声设备基座安装减震、设备室内隔声；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漆渣、废弃原料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内容包括检查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8 月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9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pre> graph TD A[成立验收工作组] --> B[现场检查] A --> C[资料查阅] A --> D[委托监测] B --> E[存在问题需要整改] E --> B C --> F[报告审查] F --> G[召开验收会议] G --> H[提出验收意见] H --> I[合格] I --> J[形成验收监测报告] </pre>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
- (3) 《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木制家具及楼梯石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漳州市平和生态环境局），文号为：平环审〔2020〕26号，2020年12月28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木制家具及楼梯石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漳州市平和生态环境局），文号为：平环审〔2020〕26号 2020年12月28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木制家具及楼梯石板加工项目位于漳州市平和县九峰镇下坪村赤草埔 98 号，厂区中心经纬度为 24°15'35.90724"N，116°58'5.89040"E，项目西南侧紧邻县道秀秀线，西侧 30m 处是赤草埔村庄，项目南侧、北侧和东侧为果林地，种植蜜柚。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1，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示意图 3.1-2，周边环境现状详见图 3.1-3，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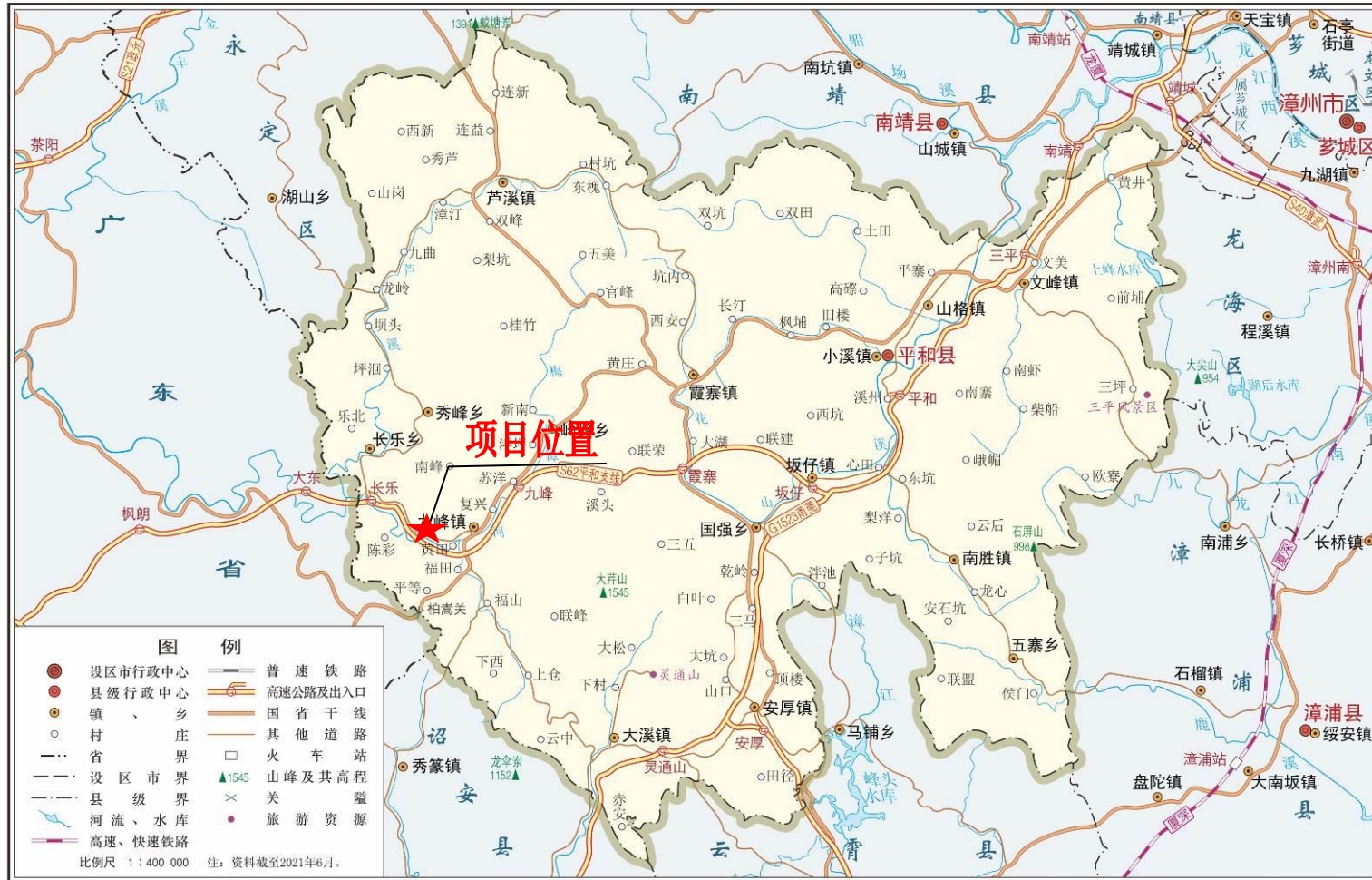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赤草埔	W	30m	居住区，200 人	GB3095-2012 中二级
声环境	赤草埔				GB3096-2008 中 2 类
地下水环境	无				
生态环境	无				

3.1.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1-4。

平和县地图

基本要素版



审图号：闽S(2021)181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周边环境示意图



东侧



北侧



南侧



西侧

图 3.1-3 周边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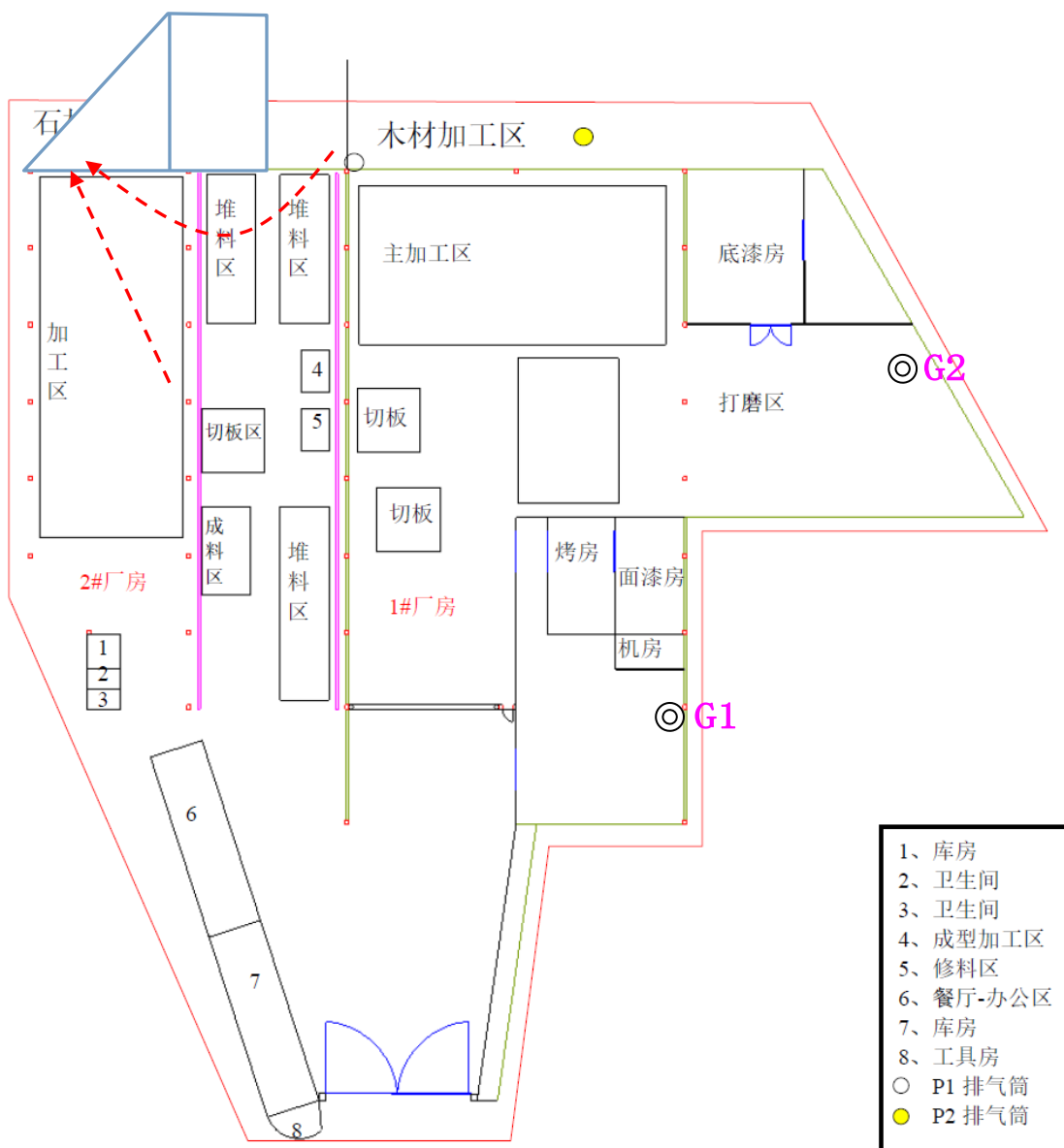


图 3.1-4 车间平面布置图



沉淀池



化粪池





图 3.1-5 污染治理措施现状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概况为：位于漳州市平和县九峰镇下坪村赤草埔 98 号，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本项目生产加工木制家具 115.2m³/a、楼梯石板 38400 m²/a，总投资额 60 万元。

生产情况：位于漳州市平和县九峰镇下坪村赤草埔 98 号，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本项目生产加工木制家具 115.2m³/a、楼梯石板 38400 m²/a，总投资额 60 万元。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喷漆、烤漆废气：水帘机+喷淋+除湿器+活性炭+15m 排气筒；切板、打磨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噪声设备基座安装减震、设备室内隔声；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漆渣、废弃原料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木制家具及楼梯石板加工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单位	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	漳州市平和县九峰镇下坪村赤草埔 98 号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一日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300 天		与环评一致
职工人数	15 人		与环评一致
生产规模	生产加工木制家具 115.2m ³ /a、楼梯石板 38400 m ² /a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布设木质家具生产线及楼梯石板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木质家具生产线：半成品→切板、平刨→打磨→喷底漆→打磨→喷面漆→烘干→成品； 楼梯石板生产线：半成品→切边→磨边、修边→雕刻→成品	木质家具生产线：半成品→切板、平刨→打磨→喷底漆→打磨→喷面漆→烘干→成品； 楼梯石板生产线：半成品→切边→磨边、修边→雕刻→成品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锯机、刨床、铣床、开榫机、对接机、磨床、雕刻机、线条机、磨边机、切边机、空压机、组装台等设备	锯机、刨床、铣床、开榫机、对接机、磨床、雕刻机、线条机、磨边机、切边机、空压机、组装台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	油漆、木料、石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园地浇灌，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漆、烤漆废气：水帘机+喷淋+除湿器+活性炭+15m 排气筒；切板、打磨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	与环评一致

		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取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统一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统一外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区	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区	与环评一致
		设置危废暂存间	设置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3.3 项目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用量

(1) 项目产品方案

本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时期计划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变化情况
1	木制家具	115.2m ³ /a	115.2m ³ /a	与环评一致
2	楼梯石板	38400 m ² /a	38400 m ² /a	与环评一致

(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2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变动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用量	验收阶段用量	变化情况
1	油漆主剂	m ³ /a	2.64	2.64	与环评一致
2	油漆稀释剂	t/a	2.17	2.17	与环评一致
3	油漆固化剂	t/a	0.924	0.924	与环评一致
4	综合木料	m ³ /a	120	120	与环评一致
5	综合石料	m ² /a	40000	40000	与环评一致
6	水	t/a	1005	1005	与环评一致
7	电	kWh/a	100 万	100 万	与环评一致

3.4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验收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下轴纵锯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气动断料锯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精密推台锯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4	木工平刨床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重型压刨床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6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7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8	梳齿榫开榫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梳齿榫对接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带锯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直榫开榫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宽幅异形面砂光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3	数控仿型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自动数控雕刻机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15	打磨台	10台	10台	与环评一致
16	传动打磨床	4台	4台	与环评一致
17	空压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8	实木组装台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9	桥式圆盘锯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20	红外线自动切边机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21	异形仿型机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22	电脑雕刻机	3台	3台	与环评一致
23	手摇切边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24	龙门式线条机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25	单臂式磨边机	8台	8台	与环评一致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1、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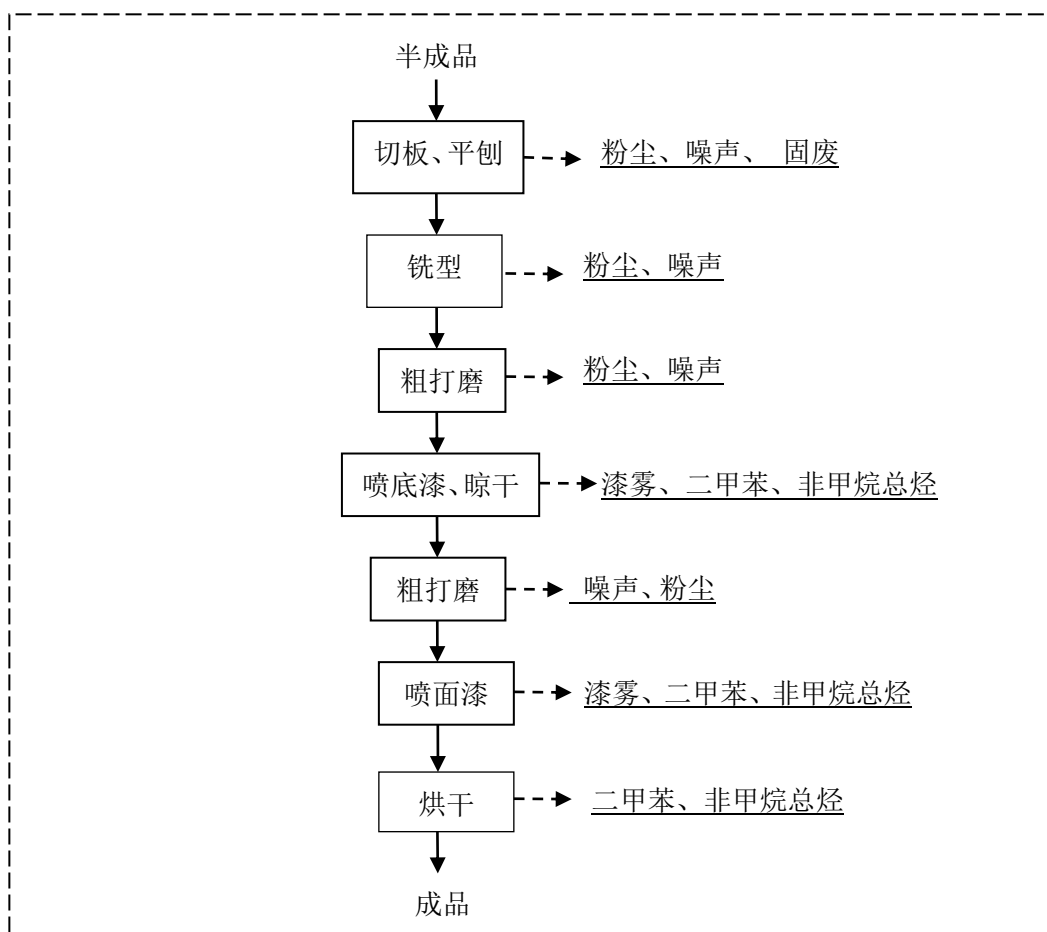


图 3.5-1 木料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木料生产加工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外购木制楼梯半成品，首先进行切板、平刨，再利用铣床进行铣型，再利用打磨台及车床对半成品进行打磨，然后再底漆房内进行刷漆、喷漆，在底漆房自然晾干后，再进行打磨，最后送进面漆房上面漆，然后在烤房内进行电烘干，烘干后即成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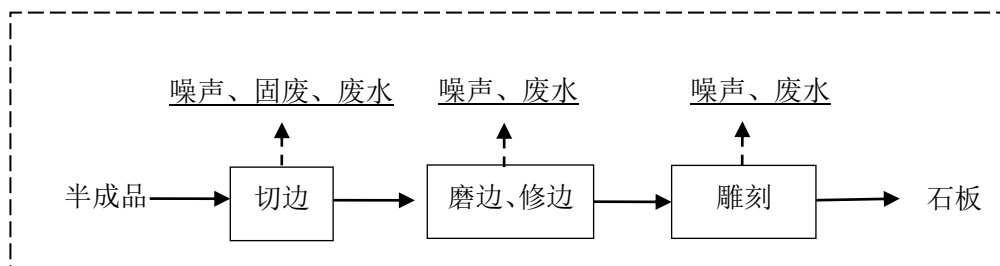


图 3.5-2 石料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石板生产加工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外购石料半成品，采用湿法作业，对石料进行切边、磨边、修边、再经过雕刻机雕刻，最后成成品，即石板。

(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及石料切板产生的生产废水。

废气：主要切板、打磨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喷漆、烤漆产生的废气。

噪声：电锯、锯台、裁板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

固废：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污染源：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水污染源为职工生活污水、石料加工废水和水帘机废水。

环保措施：雨污分流；水帘喷淋处理产生的漆雾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石料加工区对石料进行加工时，进行湿式作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园地浇灌，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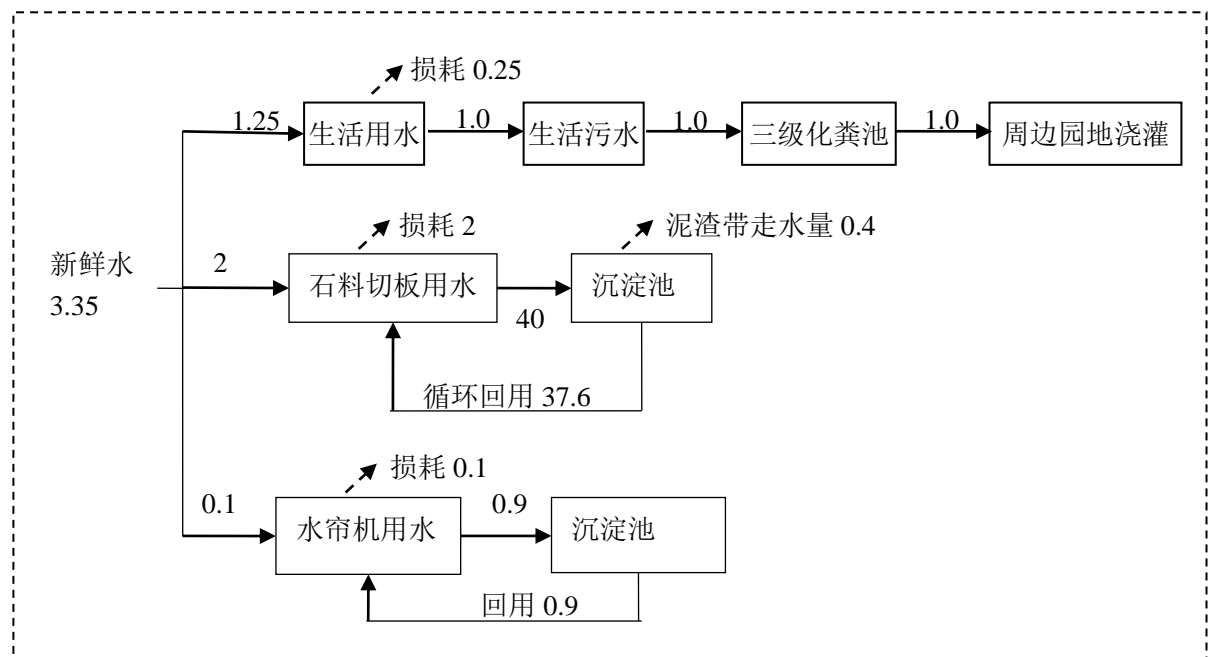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4.1.2 废气

污染源：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木材切板、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喷漆烘干废气。

环保措施：喷漆、烤漆废气：水帘机+喷淋+除湿器+活性炭+15m 排气筒；切板、打磨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4.1.3 噪声

污染源：本项目噪声源以机械性噪声为主，项目对高噪声设备主要采用的是设

备减振和安装消声器等，部分高噪声设施设置在专有机房内。本项目各噪声设备源强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验收数量（台）	类比噪声值 dB(A)
1	锯台	4 台	85
2	铣床	9 台	85
3	空压机	1 台	85
4	刨床	4 台	80
5	电锯	6 台	85
6	开榫机	2 台	90
7	打磨台	14 台	90
8	桥式圆盘锯	1 台	95
9	切边机	3 台	90
10	异形仿型机	2 台	85
11	龙门式线条机	2 台	90

环保措施：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各生产设施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结合车间平面布局将各主要声源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木材产生木屑及边角料量约 2.835t/a，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石料边角料量约 636.84t/a，该部分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②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沉淀污泥产生量约为 35.16t/a，沉淀池污泥干化后，与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卖。

③木屑粉尘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木屑粉尘产生量约为 0.045t/a，集中收集后与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卖。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漆渣、废弃原料桶，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和相关收集措施。

（3）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4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2 个。排放口均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本企业不属于重点企业，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不需要设置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6.67%。本工程环保投资见表 4.3-1。

表 4.3-1 本工程环保投资项目一览表

序号	设施或措施名称	项目	工程投资（万元）
1	污水治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3
2	废气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水帘机+喷淋+除湿器+活性炭、排气筒	5
3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减震、隔声降噪	1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垃圾桶等环卫设施	1
小计			1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中环保设施、措施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项目切板、打磨等工序的产生木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烤漆废气经“喷淋+除湿器+活性炭”组合净化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喷漆、烤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表 4 标准。	已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喷漆、烤漆废气：水帘机+喷淋+除湿器+活性炭+15m 排气筒； 切板、打磨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园地浇灌。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	已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雨、污水实行分流。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园地浇灌。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治理	项目应采取相应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同时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标。
4	固废处置	木材边角料、粉尘、污泥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漆渣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可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已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木制家具及楼梯石板加工项目位于漳州市平和县九峰镇下坪村赤草埔 98 号,总投资 60 万元,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木制家具 115.2m³/a、楼梯石板 38400 m²/a。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经采取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当地的环境功能区能够达标;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同时项目区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1.2 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对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要求具体如下表 5.1-1 所示。

表 5.1-1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设施	验收依据	验收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	验收落实措施	
	生产废水	SS	经沉淀池回用	/	验收落实措施	
废气	有组织	切板、打磨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喷漆、烤漆	颗粒物(漆雾)			水帘机+喷淋+除湿器+活性炭
			二甲苯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kg/h, 排气筒高度≥15m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kg/h, 排气筒高度≥15m	
	无组织	切板、打磨	颗粒物(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喷漆、烤漆	二甲苯	加强车间通风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企业边界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企业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8.0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生产噪声	L _{Aeq}	减振降噪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废	木材边角料、粉尘、污泥	—	分类收集、贮存措施	木材边角料、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		
	生活垃圾	—	分类收集、贮存措施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弃物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漆渣						
废弃包装桶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排污口规范	执行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相关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木制家具及楼梯石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摘录）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漳州市平和县九峰镇下坪村赤草埔 98 号,总投资 60 万元,利用原来废弃炼铁厂作为生产场所,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木制家具及楼梯石板加工,预计年生产加工木制家具 115.2 立方米、楼梯石板 38400 平方米。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园地浇灌。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切板、打磨等工序的产生木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烤漆废气经“喷淋+除湿器+活性炭”组合净化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采取相应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5、固废污染防治。木材边角料、粉尘、污泥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

漆渣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可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

2、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喷漆、烤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表 4 标准。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5、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四、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 0.4924t/a，新增大气污染物按 1.5 倍区域削减量替代，替代削减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7386 吨/年，由《漳州市平和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一批挥发性有机物（VOCs）储备情况的通知》现役源的削减量替代。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各项环保手续。

七、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 1 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平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其中有组织排放参照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部分参照表 3 及表 4，详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类别	评价对象	标准限值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粉尘废气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喷漆废气		
	表 2 二级标准	粉尘废气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喷漆、烤漆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喷漆、烤漆废气	二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kg/h，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kg/h，排气筒高度 ≥15m
	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限值 8.0mg/m ³
	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甲苯	排放浓度限值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限值 2.0mg/m ³

6.2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园地浇灌，

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是石料加工区切板产生的生产废水以及水帘机废水，切板废水主要含有悬浮物（SS），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机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类别	评价对象	标准限值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表 1 旱作标准	生活污水	pH	5.5~8.5
			化学耗氧量(COD _{Cr})	≤200mg/L
			生化需氧量(BOD ₅)	≤100mg/L
			悬浮物(SS)	≤100mg/L
			粪大肠菌群数	≤4000 个/100mL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2 类	60	50	dB(A)

6.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辨识分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化粪池出口	PH、COD、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粪大肠菌群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见表 7.2-1，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2-1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切板、打磨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喷漆、烤漆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无组织	厂界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2 天
	厂区内	厂区内监控点 1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7.3 噪声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感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测一次。监测点位见表 7.3-1 和图 7.1-1。

表 7.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位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昼间测一次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图 7.1-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及样品分析均按照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福建省环保局《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规定（试行）》中的要求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见表 8.1-1，检测仪器见表 8.1-2。

表 8.1-1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20MPN/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法	/

表 8.1-2 检测仪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计	pH630	CY025	2024 年 05 月 04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SY018	2024 年 05 月 04 日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L204	SY047	2023 年 10 月 22 日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SY004	2024年04月11日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SY040	2024年05月04日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4	SY041	2024年05月04日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X-250	SY033	2024年05月04日
气相色谱仪	GC2010	SY003	2024年04月11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6	2024年01月04日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CY001	2024年05月04日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CY140	2024年05月23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CY013	2024年05月04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CY014	2024年05月04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CY017	2024年05月04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CY089	2024年03月22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CY122	2024年05月04日

8.2 人员资质

站内所有参加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测试人员均通过上岗考核，持有水、大气、噪声监测岗位证。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国家环保局，1991年1月11日）的要求对本次废水验收监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监测过程中每批样品同时做平行样，空白样、质控样，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2）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的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

（3）采样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无组织采样点位的选择符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采样布点的选择和采样方法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且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公司年设计生产加工木制家具 115.2m³/a、楼梯石板 38400 m²/a，验收生产规模为生产加工木制家具 115.2m³/a、楼梯石板 38400 m²/a，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2023 年 8 月 8 日~9 日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工况证明详见下表及附件 2）。

表 9.1-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2023.8.8	木制家具	生产加工木制家具 115.2m ³ /a、楼梯石板 38400 m ² /a	0.31m ³ /d
2023.8.9			0.3m ³ /d
2023.8.8	楼梯石板		108.8 m ² /d
2023.8.9			96 m ² /d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表 9.2-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3。

表 9.2-1 生产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8.8	切板、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146	9892	10406	10148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12	105	118	111.6
			产生速率 (kg/h)	1.14	1.04	1.23	1.14
	切板、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12257	12541	12414	124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2.8	3.0	3.13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35	0.037	0.039
	喷漆、烤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893	6120	6025	6012.6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01	110	120	110.3

			产生速率 (kg/h)	0.60	0.67	0.72	0.66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06	98.6	93.4	99.3	
			产生速率 (kg/h)	0.62	0.60	0.56	0.59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74.0	75.0	77.2	75.4	
			产生速率 (kg/h)	0.44	0.46	0.47	0.46	
	喷漆、烤漆废 气排气筒出 口 (排气筒高 度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6852	7090	6802	6914.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	2.5	4.3	3.5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18	0.029	0.02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1.2	9.18	11.2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79	0.062	0.077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5	10.4	10.5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74	0.071	0.072	
	2023.8.9	切板、打磨废 气排气筒进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079	10247	9809	10045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28	113	119	120
产生速率 (kg/h)				1.29	1.16	1.17	1.21	
切板、打磨废 气排气筒出 口 (排气筒高 度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12160	12642	12676	1249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2.5	2.1	2.53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2	0.027	0.032	
喷漆、烤漆废 气排气筒进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130	6378	6248	6252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08	114	98.6	106.8	
			产生速率 (kg/h)	0.66	0.73	0.62	0.67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07	101	96.2	101	
	产生速率 (kg/h)		0.66	0.64	0.60	0.63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70.7	73.3	70.6	71.5		

喷漆、烤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产生速率 (kg/h)	0.43	0.47	0.44	0.45
	标干流量 (m ³ /h)		7359	7242	7486	736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	3.3	4.5	4.0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4	0.034	0.029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62	13.5	12.8	11.6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98	0.096	0.086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9.94	10.1	8.16	9.40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73	0.061	0.069

表 9.2-2 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8.8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92	0.207	0.183	0.415
	厂界下风向 2#		0.243	0.259	0.303	
	厂界下风向 3#		0.387	0.415	0.362	
	厂界下风向 4#		0.309	0.74	0.255	
	厂界上风向 1#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 烃(mg/m ³)	0.32	0.41	0.23	1.08
	厂界下风向 2#		0.61	0.52	0.56	

	厂界下风向 3#		0.91	1.08	0.94	
	厂界下风向 4#		0.71	0.83	0.76	
	厂区内无组织 5#		1.84	1.95	1.65	
2023.8.9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99	0.214	0.201	0.398
	厂界下风向 2#		0.258	0.277	0.328	
	厂界下风向 3#		0.347	0.398	0.337	
	厂界下风向 4#		0.324	0.271	0.232	
	厂界上风向 1#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 烃(mg/m ³)	0.37	0.32	0.39	1.06
	厂界下风向 2#		0.49	0.63	0.56	
	厂界下风向 3#		0.98	1.06	1.01	
	厂界下风向 4#		0.85	0.74	0.81	
厂区内无组织 5#	1.83		1.91	1.54	1.91	

表 9.2-3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2023.08.08	阴	99.8	32.5	2.2	东南
2023.08.09	阴	99.9	31.8	1.9	东南

表 9.2-1 监测结果表明：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表 9.2-2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表 3、表 4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9.2.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 9.2-3。

表 9.2-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2023.08.08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无量纲）	7.0	7.0	7.1	7.1	7.0-7.1
	化学需氧量（mg/L）	150	141	155	147	14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0.1	37.5	38.7	37.4	38.4
	悬浮物（mg/L）	70	75	73	79	7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64	0.61	0.58	0.56	0.60
	粪大肠菌群（MPN/L）	4.10×10 ³	5.40×10 ³	4.30×10 ³	3.80×10 ³	4.40×10 ³
2023.08.09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无量纲）	7.0	7.1	7.1	7.0	7.0-7.1
	化学需氧量（mg/L）	138	144	150	167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7.9	38.0	39.4	41.1	39.1
	悬浮物（mg/L）	76	78	72	76	7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74	0.66	0.71	0.73	0.71
	粪大肠菌群（MPN/L）	4.40×10 ³	5.00×10 ³	4.80×10 ³	3.60×10 ³	4.45×10 ³
注：排放限值依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

可以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根据企业实际的运行情况，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园地浇灌，不外排。

9.2.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dB(A)
		8.8	8.9	
		昼间	昼间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58	60	昼间：60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58	57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56	57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55	5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漆渣、废弃原料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与环评相符。

9.3 总量核算

国家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COD、NH₃-N。经核实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园地浇灌，不外排。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 2018 年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控指南（试行）》，VOCs 实行区域内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表 9.3-1 本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本项目排放的总量 ^注	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总量批复
废气	VOCs	0.3648t/a	0.7386 t/a	满足

注：喷漆、烤漆废气非甲烷总烃平均速率为 0.0815kg/h，喷漆、烤漆废气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705kg/h，项目喷漆、烤漆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故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0815kg/h×2400h+0.0705kg/h*2400h=364.8kg/a=0.3648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措施调试结果

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按要求对木制家具及楼梯石板加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委托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及检查的情况，结果如下：

10.1.1 废气

表 9.2-1 监测结果表明：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表 9.2-2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表 3、表 4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1.2 废水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根据企业实际的运行情况，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园地浇灌，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10.1.4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漆渣、废弃原料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与环评相符。

10.1.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园地浇灌，不外排；喷漆、烤漆废气：水帘机+喷淋+除湿器+活性炭+15m 排气筒；切板、打磨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能满足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可以实现清洁生产，做到达标排放，工程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3 建议与要求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及环保管理检查情况，对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提出如下建议与要求：

- (1) 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和管理，切实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 (2) 公司应加强厂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 (4) 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水收集处理、风险防控措施、事故应急措施。
- (5) 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 (6) 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健全环保设施的管理规章，保证主体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连续、稳定、高效运转，对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应早发现早解决，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0.4 验收结论

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认真落实了漳州市平和生态环境局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在运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木制家具及楼梯石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代码	C2110、C3032		建设地点	漳州市平和县九峰镇下坪村赤草埔 9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 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加工木制家具 115.2m ³ /a、楼梯石板 38400 m ² /a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加工木制家具 115.2m ³ /a、楼梯石板 38400 m ² /a		环评单位	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平和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平环审〔2020〕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木制家具 0.31m ³ /d, 0.3m ³ /d；生产楼梯石板 108.8 m ² /d, 96 m ² /d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6.67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6.6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50628MA353YL504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	0.03		0.03	0.03		+0.03
	化学需氧量		149	200			0.04	0.04		0.04	0.04		+0.04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无组织）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3648	50			0.3648	0.3648		0.3648	0.36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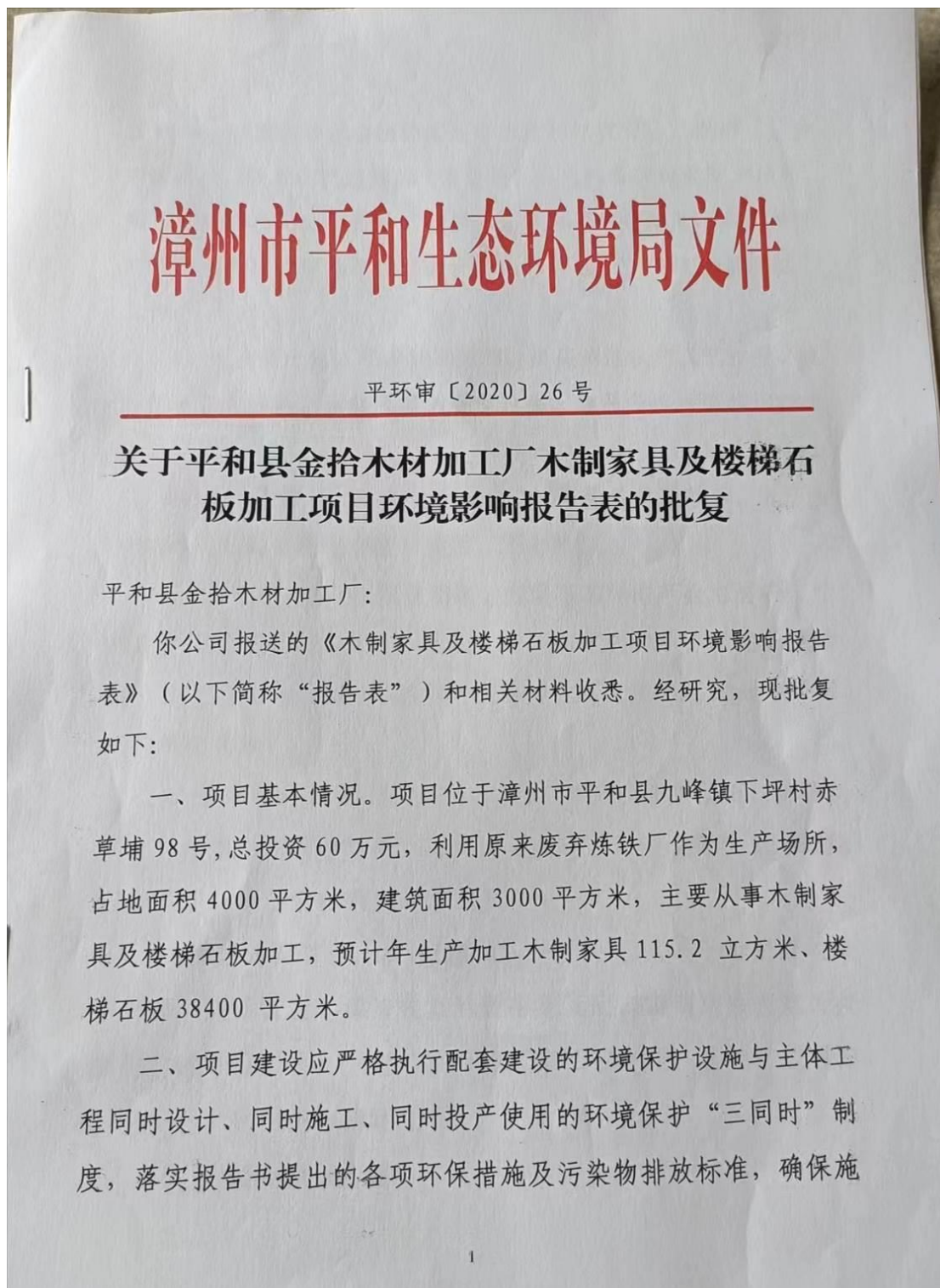
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兹证明，在检测期间（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9日）生产工况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详见下表）：

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2023.8.8	木制家具	生产加工木制家具 115.2m ³ a、楼梯石板 38400 m ² /a	0.31m ³ d
2023.8.9			0.3m ³ d
2023.8.8	108.8 m ² /d		
2023.8.9	96 m ² /d		

单位： 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

附件 3 环评批复



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园地浇灌。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切板、打磨等工序的产生木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烤漆废气经“喷淋+除湿器+活性炭”组合净化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4、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采取相应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5、固废污染防治。木材边角料、粉尘、污泥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漆渣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可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

2、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喷漆、烤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表4标准。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5、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四、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 0.4924t/a,新增大气污染物按 1.5 倍区域削减量替代,替代削减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7386 吨/年,由《漳州市平和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一批挥发性有机物(VOCs)储备情况的通知》现役源的削减量替代。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各项环保手续。

七、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平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检查。

漳州市平和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
受测单位 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编号 MJL23H452
报告日期 2023年08月16日

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漳州市龙文区龙美路1号联东U谷30栋4楼
微信号码：18046466997

咨询电话：0596-2186762(18046466997)
邮 箱：294257943@qq.com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 2、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篡改均属无效。
- 3、对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本单位将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4、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不可复现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5、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除委托单位特殊要求外。
- 6、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电话 0596-2186762）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实验数据等履行保密义务。

单位地址：漳州市龙文区龙美路1号联东U谷30栋4楼
微信号码：18046466997

咨询电话：0596-2186762(18046466997)
邮 箱：294257943@qq.com

报告编号: MJL23H452

第 1 页 共 9 页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
受测单位	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
监测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九峰镇下坪村赤草埔 98 号

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有组织废气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20MPN/L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噪声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7mg/m ³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法	/

三、检测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计	pH630	CY025	2024 年 05 月 04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SY018	2024 年 05 月 04 日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L204	SY047	2023 年 10 月 22 日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SY004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SY040	2024 年 05 月 04 日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4	SY041	2024 年 05 月 04 日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X-250	SY033	2024 年 05 月 04 日
气相色谱仪	GC2010	SY003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6	2024 年 01 月 04 日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型	CY001	2024 年 05 月 04 日

单位地址: 漳州市龙文区龙美路1号联东U谷30栋4楼
 微信号码: 18046466997

咨询电话: 0596-2186762(18046466997)
 邮 箱: 294257943@qq.com

报告编号: MJL23H452

续上页: 检测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CY140	2024年05月23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CY013	2024年05月04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CY014	2024年05月04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CY017	2024年05月04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CY089	2024年03月22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CY122	2024年05月04日

四、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主导风向
2023.08.08	阴	99.8	32.5	2.2	东南
2023.08.09	阴	99.9	31.8	1.9	东南

五、检测结果

5.1 废水

采样日期	2023.08.08-09	完成日期	2023.08.15			
样品状态	液态	样品编号	N001-06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2023.08.08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7.0	7.0	7.1	7.1	7.0-7.1
	化学需氧量(mg/L)	150	141	155	147	14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0.1	37.5	38.7	37.4	38.4
	悬浮物(mg/L)	70	75	73	79	7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64	0.61	0.58	0.56	0.60
	粪大肠菌群(MPN/L)	4.10×10 ³	5.40×10 ³	4.30×10 ³	3.80×10 ³	4.40×10 ³
2023.08.0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7.0	7.1	7.1	7.0	7.0-7.1
	化学需氧量(mg/L)	138	144	150	167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7.9	38.0	39.4	41.1	39.1
	悬浮物(mg/L)	76	78	72	76	7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74	0.66	0.71	0.73	0.71
	粪大肠菌群(MPN/L)	4.40×10 ³	5.00×10 ³	4.80×10 ³	3.60×10 ³	4.45×10 ³

单位地址: 漳州市龙文区龙美路1号联东U谷30栋4楼
 微信号码: 18046466997

咨询电话: 0596-2186762(18046466997)
 邮 箱: 294257943@qq.com

报告编号: MJL23H452

5.2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8.08		完成日期		2023.08.11	
样品状态	气袋、滤膜、活性炭管完好		样品编号		A001-003、B001-003 C001-009、D001-00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切板、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146	9892	10406	10148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12	105	118	112
		产生速率 (kg/h)	1.14	1.04	1.23	1.14
切板、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12257	12541	12414	124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2.8	3.0	3.1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35	0.037	0.039
喷漆、烤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893	6120	6025	6013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01	110	120	110
		产生速率 (kg/h)	0.60	0.67	0.72	0.66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06	98.6	93.4	99.3
		产生速率 (kg/h)	0.62	0.60	0.56	0.59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74.0	75.0	77.2	75.4
产生速率 (kg/h)		0.44	0.46	0.47	0.46	
喷漆、烤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6852	7090	6802	69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	2.5	4.3	3.6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18	0.029	0.0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1.2	9.18	11.2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79	0.062	0.077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5	10.4	10.5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74	0.071	0.072	

单位地址: 漳州市龙文区龙美路1号联东U谷30栋4楼
微信号码: 18046466997

咨询电话: 0596-2186762(18046466997)
邮 箱: 294257943@qq.com

报告编号: MJL23H452

5.2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8.09		完成日期		2023.08.11	
样品状态	气袋、滤膜、活性炭管完好		样品编号		A004-006、B004-006 C010-018、D013-02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切板、打磨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079	10247	9809	10045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28	113	119	120
		产生速率 (kg/h)	1.29	1.16	1.17	1.21
切板、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12160	12642	12676	1249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2.5	2.1	2.5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2	0.027	0.032
喷漆、烤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130	6378	6248	6252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08	114	98.6	106.9
		产生速率 (kg/h)	0.66	0.73	0.62	0.67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07	101	96.2	101
		产生速率 (kg/h)	0.66	0.64	0.60	0.63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70.7	73.3	70.6	71.5
产生速率 (kg/h)		0.43	0.47	0.44	0.45	
喷漆、烤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7359	7242	7486	736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	3.3	4.5	4.0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4	0.034	0.02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62	13.5	12.8	11.6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98	0.096	0.086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9.94	10.1	8.16	9.40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73	0.061	0.069	

单位地址: 漳州市龙文区龙美路1号联东U谷30栋4楼
 联系电话: 18046466997

咨询电话: 0596-2186762(18046466997)
 邮箱: 294257943@qq.com

报告编号: MJL23H452

5.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8.08	完成日期	2023.08.11		
样品状态	气袋、滤膜、活性炭管完好	样品编号	E001-009、F001-009 G001-009、H001-009、I001-00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92	0.207	0.183	0.415
厂界下风向 2#		0.243	0.259	0.303	
厂界下风向 3#		0.387	0.415	0.362	
厂界下风向 4#		0.309	0.274	0.255	
厂界上风向 1#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41	0.23	1.08
厂界下风向 2#		0.61	0.52	0.56	
厂界下风向 3#		0.91	1.08	0.94	
厂界下风向 4#		0.71	0.83	0.76	
厂区内无组织 5#		1.84	1.95	1.65	

单位地址: 漳州市龙文区龙美路1号联东U谷30栋4楼
 电话: 18046466997

咨询电话: 0596-2186762(18046466997)
 邮箱: 294257943@qq.com

报告编号: MJL23H452

第 6 页 共 9 页

5.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8.09	完成日期	2023.08.11		
样品状态	气袋、滤膜、活性炭管完好	样品编号	E010-018、F010-018 G010-018、H012-020、I004-006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99	0.214	0.201	0.398
厂界下风向 2#		0.258	0.277	0.328	
厂界下风向 3#		0.347	0.398	0.337	
厂界下风向 4#		0.324	0.271	0.232	
厂界上风向 1#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7	0.32	0.39	1.06
厂界下风向 2#		0.49	0.63	0.56	
厂界下风向 3#		0.98	1.06	1.01	
厂界下风向 4#		0.85	0.74	0.81	
厂区内无组织 5#		1.83	1.91	1.54	1.91

单位地址: 漳州市龙文区龙美路1号联东U谷30栋4楼
 社会信用代码: 18046466997

咨询电话: 0596-2186762(18046466997)
 邮箱: 294257943@qq.com

报告编号: MJL23H452

第 7 页 共 9 页

5.4 噪声

监测日期	2023.08.08		完成日期	2023.08.08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噪声监测点 1#	15:07-15:08	生产	58
	噪声监测点 2#	15:14-15:15	生产	58
	噪声监测点 3#	15:21-15:22	生产	56
	噪声监测点 4#	15:28-15:29	生产	55
监测日期	2023.08.09		完成日期	2023.08.09
监测时段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噪声监测点 1#	15:12-15:13	生产	60
	噪声监测点 2#	15:19-15:20	生产	57
	噪声监测点 3#	15:26-15:27	生产	57
	噪声监测点 4#	15:34-15:35	生产	55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MJL23H452

第 8 页 共 9 页

附图 1: 监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附图 2: 现场监测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

陈俊玲

审核:

张枫华

批准:

吴美岩

日期: 2023.08.16

单位地址: 漳州市龙文区龙美路1号联东U谷30栋4楼
 联系电话: 18046466007

咨询电话: 0596-2186762(18046466997)
 邮箱: 294257943@qq.com



单位地址: 漳州市龙文区龙美路1号联东U谷30栋4楼 咨询电话: 0596-2186762(18046466997)

附件 5 验收自查报告

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木制家具及楼梯石板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的自查报告

1、项目基本情况

木制家具及楼梯石板加工项目建设单位为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建设地点在漳州市平和县九峰镇下坪村赤草埔 98 号，设计生产规模为生产加工木制家具 115.2m³/a、楼梯石板 38400 m²/a，本次验收规模为生产加工木制家具 115.2m³/a、楼梯石板 38400 m²/a，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实际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2、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水帘喷淋处理产生的漆雾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石料加工区对石料进行加工时，进行湿式作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园地浇灌，不外排。

(2) 废气

喷漆、烤漆废气：水帘机+喷淋+除湿器+活性炭+15m 排气筒；切板、打磨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以机械性噪声为主，项目对高噪声设备主要采用的是设备减振和安装消声器等。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漆渣、废弃原料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1。

表 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中环保设施、措施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项目切板、打磨等工序的产生木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烤漆废气经“喷淋+除湿器+活性炭”组合净化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喷漆、烤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表 4 标准。	已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喷漆、烤漆废气：水帘机+喷淋+除湿器+活性炭+15m 排气筒； 切板、打磨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园地浇灌。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	已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雨、污水实行分流。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园地浇灌。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治理	项目应采取相应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同时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标。
4	固废处置	木材边角料、粉尘、污泥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漆渣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可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已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本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结论

我公司遵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自从投入生产以来，各项目环保设施均正常工作，无周边居民、学校等投诉问题。

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盖章）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50628MA353YL504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九峰镇下坪村赤草埔9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628MA353YL50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31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31日至2028年05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验收组意见

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木制家具及楼梯石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7日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在漳州市平和县组织召开木制家具及楼梯石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建设单位）、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的2位技术专家共计5人，会议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木制家具及楼梯石板加工项目建设单位为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建设地点在漳州市平和县九峰镇下坪村赤草埔98号，设计生产规模为生产加工木制家具115.2m³/a、楼梯石板38400m²/a，项目总投资60万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8月由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木制家具及楼梯石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28日取得漳州市平和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为：平环审[2020]26号。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水帘喷淋处理产生的漆雾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石料加工区对石料进行加工时，进行湿式作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园地浇灌，不外排。

（2）废气

喷漆、烤漆废气：水帘机+喷淋+除湿器+活性炭+15m 排气筒；切板、打磨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以机械性噪声为主，项目对高噪声设备主要采用的是设备减振和安装消声器等。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漆渣、废弃原料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表 9.2-2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表 3、表 4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漆渣、废弃原料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与环评相符。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

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的管理。
- 2、补充相关图片，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平和县金拾木材加工厂

2023年9月17日